

附件

威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落实不力。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存在差距。压力传导不到位、关键环节有梗阻，存在“两头热、中间凉”的现象，部分市直部门及区（市）党委政府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要求重视不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发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压力传导，压紧压实市直部门和各区市、开发区责任。

整改措施：

（一）坚持每年至少召开2次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全体会议，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决策部署，研究安排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阶段性问题，部署相关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威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压紧压实市直部门和县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

任，每年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相关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定期召开党委（党组）会议，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有关重要部署；每年年底前报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二、一些区（市）和部门依然存在认识偏差，特别是对得天独厚的优良自然条件有依赖思想，对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艰巨性认识不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破除蓝天白云综合症，采取更严措施、更高标准，确保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逐步改善。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空气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底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县级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决策部署，以改善臭氧指标为重点，加强 PM_{2.5} 和 O₃ 的协同控制，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协同治理，狠抓扬尘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和空气污染过程应对等“四个关键”，实施扬

尘污染防治无人机航空巡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工程，开展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加强预测预报，提前提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严格落实专项督查、问题曝光、销号管理、预警约谈、考核问责、生态补偿等六项机制，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驻区督查，对发现问题实施销号管理；实施镇（街道）空气质量排名，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预警、约谈。

三、相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明确履职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构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整改措施：

（一）2021年7月，印发市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对50个部门、单位的445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予以明确。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配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大合力，对标对表抓好责任落实，全面落实县级属地责任、“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行业主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履

职尽责。

(二)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使用干部、推荐提名各级“两代表一委员”的重要依据，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将整改成效纳入下年度考核内容。

四、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抓得不紧。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莱荣高铁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文登区委、区政府，荣成市委、市政府，乳山市委、市政府，临港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莱荣高铁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文登区委、区政府，荣成市委、市政府，乳山市委、市政府，临港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莱荣高铁施工工地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做到进出场车辆无污染，场区内无积尘；临港区（金沙岭）青年中心施工现场裸土实现全覆盖，洗车设备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

(一) 按照《建筑工程扬尘管控责任清单》，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查整治，强化监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四方责任，加强市县两级协同监督管理，切实增强行业及企业扬尘治理意识，压实责任，实行治理、检查、督导、奖惩等闭环管理。

（二）针对莱荣高铁施工工地存在的问题，主要采取四方面措施：一是对搅拌站车辆冲洗设备进行维修，加强进出场车辆清理；二是增加施工现场洒水车的数量及洒水频次，确保便道及施工场区内保持湿润，配备雾炮等降尘设施设备，杜绝尘土飞扬现象；三是使用密目网遮盖石子、沙、土方等物料堆，优化材料供给计划，避免长时间堆放；四是运输过程中采用帆布、盖套等遮盖物覆盖，确保材料不溢洒。

（三）临港区（金沙岭）青年中心施工现场采用防尘网将裸土全覆盖；更换洗车设备损坏的水泵，确保洗车设备正常使用。

五、威海市、区（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应承担的环境保护职责落实不力。威海港等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环境安全管理混乱。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港集团，经区工委、管委，乳山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港集团主要负责人；经区工委、管委和乳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威海港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工程，清除集水池内含油污水，2021年底前建成封闭式煤仓和污水处理工程；乳山

港完成 793 米防风抑尘网建设，散货堆场全部苫盖；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重新进行环境评价并备案，清除应急池内雨水，回收处置厂区内废油漆桶，在码头暂存池水体排出管道处新建收集池，回收漏油或含油污水。

整改措施:

(一) 针对威海港存在问题，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封闭式煤仓工程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钢结构工作，9 月底前进行主体验收，10 月底前完成房屋墙体施工，11 月底前完成内部安装及室外消防泵房等配套工程，12 月底前完工；二是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工程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设计方案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开挖水池基础，9 月底前完成基础及主体钢筋混凝土浇筑、模板安装、现场管线施工，10 月底前完成水池及配套设施施工，11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管道系统建设，12 月底前完工；三是立即清理回收集水池内含油污水，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强化设备维护保养，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 2021 年 7 月，乳山港建成防风抑尘网 793 米，散货堆场已全部按要求苫盖。

(三) 2021 年 7 月，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重新完成环境评价并备案；清除应急池内雨水，安排专人负责，确保符合应急标准要求；及时回收厂区内空油漆桶，并按规定暂存在危废暂存间；2021 年 6 月，油码头卸油区围堰连接的暂存池排放口处新建两座容积为 3 立方米的收集池，并定期回收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水。

六、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没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修造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长期存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推动修造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落地；加强修造船企业监管，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整改措施：

（一）责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将修造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对日常检查和联合督查时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学习，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识别能力，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二）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对督察发现问题的企业重新进行梳理核实，并强化问题整改，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责令没有进行环评审批的企业停产整改，对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规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环评审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有

关规划和环保要求的，由属地政府责令关停，2022年6月底前完成。二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督促企业在切割工序设置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在焊接工序根据作业点位数配备焊接烟尘净化器，或设置专门操作间并设置集气系统，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收集治理；在喷漆过程中，对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确需露天涂装的，建议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涂料，或鼓励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三是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七、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攻坚克难不够。督察进驻时，威海市、区（市）两级均未编制散煤销售场所规划，煤炭销售场所管理混乱，煤尘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落实。

责任人：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制定实施市县两级散煤销售场所规划，组织开展

散煤治理集中攻坚行动，杜绝散煤销售污染行为。

整改措施:

（一）发挥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切实做好散煤治理工作机制建立、进展调度、情况通报、督导督办及重大问题会商等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煤炭销售场所规划编制、规范煤炭销售经营行为、完善煤炭储存配送体系等工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区域内农村数量、人口规模、发展状况、便民利民等因素，编制全市煤炭销售场所专项规划，并会同各区市、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严格实施，督导区市、开发区编制本区域煤炭销售场所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实行煤炭经营告知备案制度，定期在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告备案情况，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的煤炭经营业户，依法予以信用惩戒；积极推行煤炭销售配送上门服务，实行散煤销售包装化管理，包装袋标明销售企业、煤炭质量、产地等内容，实现煤炭质量源头可追溯。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煤炭销售场所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治、禁燃区内违法燃用煤炭行为监管，确定的销售场所环保必须达到标准，不达标的一律限期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和煤炭销售场所专项规划，依法对煤炭销售场所场地未硬化、雨污混流、煤仓未密闭及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防尘围挡、洒水抑尘装置等进行整治，加强煤炭销售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对发现的禁燃区内违法燃用煤炭等污染环境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煤炭质量检测工作，配合做好规范煤炭销售经营行为、完善煤炭储存配送体系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煤炭质量标准，鼓励煤炭经营业户销售产品质量标准较高的煤炭，实行煤炭经营业户抽检全覆盖，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炭行为；对发现的禁燃区内违法销售煤炭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是散煤治理集中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成立散煤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散煤销售场所排查摸底情况，明确具体整治计划，集中力量对现有煤炭销售点进行整治。

（六）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协同做好散煤治理工作，并监督指导各区市、开发区做好散煤销售场所整治工作。

八、文登区水利局为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福地缘温泉大酒店违法违规办理了取水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5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依法撤销威海福地缘温泉大酒店和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维护地下水资源良好管理秩序。

整改措施：

(一) 2021年5月,南海新区依法撤销上述2家企业的取水许可证,拆除其取水设备,封堵取水井。

(二) 各区市、开发区根据《威海市地下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摸排地下水取用管理现状,对查处的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一销号落实,维护地下水资源良好管理秩序。

九、威海市商务等部门对“自流黑”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力。

责任单位: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落实。

责任人: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疏堵结合,建立长效机制,引导用油单位从合法渠道购进成品油,压缩违法违规储存、运输、经营成品油等行为的生存空间,规范市场秩序。

整改措施:

(一) 组织各区市、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打击成品油违法违规储存、运输、经营行为,对已排查自备油罐进行梳理,企业确需保留的指导其完善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达不到整改条件的坚决予以拆除。制定路检路查方案,对重点行业、重点路段、可疑车辆等加大检查力度。

(二) 组织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送油服务活动，解决一些用油单位不能到加油站加油的难题。

(三) 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对整治工作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置，2021年12月底前建立“自流黑”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十、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迟缓。荣成市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工作进展缓慢，沽河部分溢流口附近因雨污混流污水直排入河形成黑臭水体；荣成市斥山街道东泊子村东侧河流上游雨污分流不到位。乳山市10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乳山市夏村镇崔家河官庄大桥桥下水体呈黑臭状态。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擅自将废水排入黄埠崖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荣成市委、市政府，乳山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荣成市委、市政府，乳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5月底前，完成荣成市斥山街道东泊子村东侧河道上游雨污分流改造；2023年完成沽河流域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溢流口，2025年完成荣成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其他整改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荣成市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并加大巡查力度，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沽河水质稳定达标；对南黄、大孤山、崖子镇等10个镇驻地生活污水

进行收集处理，确保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企业废水进入乳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崔家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及以上标准。

整改措施:

(一) 荣成市：一是加大沽河水质监督监测频次，监测情况及时反馈。二是制定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实施方案，分项分步逐年实施。计划投资 6.98 亿元，利用 5 年时间，其中沽河流域利用 3 年时间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道路改造、区域开发和老旧小区改造进程，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二) 乳山市：针对城镇污水治理问题，2021 年 8 月底前全部完成南黄镇、诸往镇等 9 个镇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将乳山口镇排放城镇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接入乳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针对崔家河黑臭水体问题，实施溯源截污，聘请专业机构排查河道排污口，彻底清除入河污染源；实施河底清淤，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官庄大桥上下游河底清淤工作。针对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企业排放废水问题，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园区企业废水进入乳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按照 2016 年获批的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严肃查处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十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力。国III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不彻底，已经公告注销的国III营运柴油货车仍在使用。

责任单位：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责任人：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时完成省下达的淘汰任务。

整改措施：

（一）开展2020年度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回头看”，进一步做好公告注销车辆的核查工作，逐一摸清车辆现状、去向等实际情况，归集相关证明材料，加大未拆解报废车辆所有人动员力度。对运输证和行驶证两证状态存疑且有行驶轨迹的车辆，列为重点监管排查对象。

（二）加强联合执法，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路检巡查力度，在重点场站、路段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国三营运柴油货车上路运营行为。

（三）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梳理全市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存量数据，协调各区市、开发区动员镇村、社区力量，逐车逐户上门动员淘汰，适时开展2021年度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受理工作，加快推进淘汰收尾，按时完成省下达的淘汰任务。

十二、VOCs治理工作不严不实。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腾森橡胶轮胎（威海）有限公司、威海盛煌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威海新港压铸

有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整改措施：

（一）经区负责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治。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完成管道等物资进厂工作，8 月底前完成并口作业，9 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腾森橡胶轮胎（威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完成排气筒改造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二）乳山市负责督促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2021 年 8 月底前，拆除乳山市黄海内燃机配件厂电炉；2021 年 9 月底前，威海双辉铸造有限公司、乳山永盛铸造有限公司、乳山市中洋铸钢厂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21 年 7 月，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压滤车间出料口封闭。

（三）环翠区负责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治。2021 年 6 月，威海工友铸造有限公司拆除铸造工序生产设备，不再进行铸造生产。威海新港压铸有限公司封闭压铸工序，提高收集效率，2021 年 7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威海茱丽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将冲浪杆固化废气纳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2021年8月底前完成。

（四）南海新区负责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治。2021年9月底前，威海盛煌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对车间废气收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彻底解决车间废气收集不彻底问题。

（五）严格落实《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各区市、开发区以橡胶轮胎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围绕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实施VOCs治理提升；组织各区市、开发区以铸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实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各环节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

十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威海市恒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或随意混放；山东（威海）三角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不规范、危险废物未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

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防范化解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一）2021年10月底前，督促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行为并完善台账。

（二）加强环境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坚持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对同类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常态化监管，防范化解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十四、工业污泥处置存在短板。威海市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以来擅自接收并处置威海市山海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泥，仅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以来就违规转运工业污泥126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各区市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工业污泥。

整改措施:

(一) 加强日常监督, 全面形成高压监管态势, 不定期开展污染治理工作检查, 努力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二) 各区市、开发区制定工业污泥处置方案, 确保工业污泥安全妥善处置,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十五、固体垃圾随意倾倒问题依然存在。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市党委、政府, 开发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 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对固体垃圾立即进行清理, 并加强常态化监管, 杜绝垃圾乱堆放现象。

整改措施:

(一)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固体垃圾回收处理工作, 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二) 加强环境执法,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 加大巡查力度, 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常态化监管, 坚决杜绝垃圾乱堆放现象,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十六、结构调整工作还有明显短板。山东巨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乙烯酯等 5 个项目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区委、区政府。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文登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山东巨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整改到位后，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审批。

整改措施：

（一）2021年7月，依法依规查处山东巨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完成年产5万吨1,3-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一期5000t/a1,3-环己二酮）环评审批。

（二）年产10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实际为年产1万吨锂电池材料（碳酸亚乙烯酯）项目，2021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项目开工建设后，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加强监管，并督促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

十七、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力度不够。威海市公路货运周转量占全社会货运周转量比例提升缓慢，集装箱海铁联运占吞吐量比例极低。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威海港集团。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威海港集团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提高铁路、水路货运量，提升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

整改措施：

（一）加快铁路专用线及货运场站规划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充分挖掘现有铁路专用线及运输装备潜力，加快推进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提高铁路运力运能。

（二）大力提升服务贸易水平，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增开国际化班列，实现货运量大幅增长。

（三）促进多式联运提质增效，依托铁路物流基地、沿海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建设，加强海铁联运、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动欧亚班列常态化运行，助推海铁联运发展，相关单位、企业加强货源组织和市场开拓，实现东西联动发展。

（四）优化集疏运结构，加大公路治超力度，进一步提升威海港水路、铁路集疏港运量，减少柴油货车集疏港运量。

十八、城市基础设施整改工作任务推进迟缓。督察发现，应于2020年底前运行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整改扩建工程未按期完成。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提升改造，但仍处在征求意见阶段。初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应于2021年5月底前解决的用地问题至今仍未解决，超负荷运行呈不断加剧状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集团，临港区工委、管委，文登区委、区政府，高区工委、管委，环翠

区委、区政府。

责任人：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集团主要负责人；临港区工委、管委，文登区委、区政府，高区工委、管委，环翠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底前，完成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扩建；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文登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待国家海岸线公布、完成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后，解决初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用地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环保验收，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转为正式运行；加快推进文登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高效运行；研究解决初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地收回问题，尽快启动工程建设。

整改措施：

（一）临港区污水处理厂扩建3万吨/日工程2020年12月正式通水并开始调试运行。2021年8月底前，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加快调整完善《文登创业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压茬推进前期准备工作，2021年9月底前开工，11月底前完成提标改造工作。

（三）针对初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用地问题，主要采取两方面措施：一是尽快完成土地回收工作。高区成立专班，对扩建工程占用的相关单位名下土地进行调查研究，保证工程所需

用地回收。二是尽快办理用地手续。鉴于初村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在海陆分界线向海一侧，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海洋部门对接，新的海陆分界线方案已将此区域调出，待国家新划定的大陆海岸线批复且高区管委与相关单位就收回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尽快为初村污水处理厂办理用地手续。

（四）针对初村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主要采取两方面措施：一是市水务集团通过羊亭至张村泵站应急污水管道工程，分流污水到南区污水处理厂，缓解初村污水处理厂运行压力。二是发挥污水处理厂最大处理能力，通过增加水质指标化验检测频次，及时分析和掌握水质变化，不断加强工艺调控，增加曝气量、排泥量和药剂投放量，保证初村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

十九、工业园区和化工企业管理不规范。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规划已实施多年，但未及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印刷工业园内生活垃圾箱中混有危险废物，园区内污染物排放监测平台和取样口设置不规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市委、市政府，高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乳山市委、市政府和高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评审。加大对工业园区和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督导企业规范设置废气排放监测平

台和取样口。

整改措施:

(一) 针对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问题, 主要采取四方面措施: 一是 2021 年 9 月底前, 待山东省 2021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完成后, 确定园区总体规划范围。二是 2021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申报工作。三是 2022 年 3 月底前, 完成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检测及报告编写(若规划范围变动将重新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四是 2022 年 6 月底前, 开展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送审及修正工作, 完成报告评审。

(二)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督促各企业立即开展自查整改, 完成规范化排放口采样平台及通道建设。召开园区企业座谈会, 宣讲有关政策, 并由企业签订整改承诺书, 对逾期完不成整改任务的依法处罚。

(三) 针对危险废物方面存在的问题, 充分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等手段, 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力度,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严格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责令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清理, 全面消除混放行为,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行为,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十、截至 2020 年底, 威海市化工生产企业总数是 128 家,

其中已在各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 32 家，入园率仅为 25%。文登化工产业园区 2019 年、2020 年均未按照要求组织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责任单位：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登区委、区政府，临港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文登区委、区政府，临港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达到 30%。加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园区每年定期举行环境应急演练。

整改措施：

（一）组织各化工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政办字〔2019〕150 号）要求，招引优质项目入园发展。

（二）严格落实《威海市支持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实施办法》（威政办字〔2019〕6 号）等文件要求，鼓励支持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提高入园率。

（三）2021 年 6 月，完成文登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工作督导，进一步压实园区主体责任，督促园区每年定期举行环境应急演练，并加大环境应急演练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

查力度。

二十一、化工企业环境管理存在短板。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乳山市鑫宇化工有限公司、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威海龙峰硅胶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存在明显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工委、管委，乳山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临港区工委、管委和乳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推动化工企业守法自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全面提升环境管理能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乳山市鑫宇化工有限公司和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问题整改。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通过对酸碱中和污水池废气进行封闭收集处理，减少酸性气体无组织排放；对沉淀池按规范要求重新做防渗处理，规范污泥的贮存和处置，防止土壤污染。威海龙峰硅胶有限公司清理厂区环境，做好筛分车间和制胶车间的废气收集工作，对硫酸罐区防渗层进行修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整改措施：

（一）针对化工企业环境管理存在的短板问题，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从严管控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山东省化工投资

项目管理规定》(鲁政办字〔2019〕150号),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符合区域规划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模、技术不符合国家准入条件或技术政策的化工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二是强化危险废物监管。结合《威海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威环函〔2020〕44号),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多发势头,深入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三是不断提升应急能力。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高的化工项目,加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与演练情况的执法检查,确保环境安全。

(二)针对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主要采取两方面措施:一是调阅原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2010年以来审批的涉及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的所有环评手续,该公司60条生产线全部办理环评且通过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准厂房建设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提供了规划和建设部门的手续,相关手续齐全。二是督促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标准,规范监测井建设,完善井口保护装置,加盖密闭并设置监测井标志牌及护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贮存废渣与废液,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贮存区之间设置隔断区域,完善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及时进行进出库数据登记,已于2021年7月完成。

（三）针对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问题，主要采取两方面措施：一是建设自动回卷式大棚对酸碱中和污水池进行封闭，并建造废气收集及碱液喷淋装置，对大棚内的酸性气体进行收集处理，2021年9月底前完成。二是对厂区南侧2处污水沉淀池的污泥进行彻底清除，压饼后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资源再利用，同时搭建污泥贮存防雨棚，防止淋失而造成环境污染。按照标准要求，对沉淀池重新做防渗处理，防止造成土壤污染，2021年9月底前完成。

（四）针对乳山市化工企业问题，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督导乳山市鑫宇化工有限公司将2台反应釜连接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主管道，有效收集治理工业废气，已于2021年7月完成。二是督导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及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情况进行排查，持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部分车间和罐区地面防渗层进行修补，按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已于2021年7月完成。三是督导威海龙峰硅胶有限公司清理厂区环境，做好筛分车间和制胶车间的废气收集工作，对硫酸罐区防渗层进行修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21年8月底前完成。

二十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突出问题。荣成市人和镇金华养殖场、西霞口集团龙眼港东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填海，虽已立案查处并缴纳罚金

但未恢复海域原状。督察发现，上述两处非法围填海区域仍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海洋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2起违规用海项目的封存，予以停水、停电，清理区域内所有生产生活物资，确保区域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整改措施：

（一）荣成市组织对西霞口龙眼港东区、金华养殖场码头完成封存，区域内停水断电，并清理所有生产生活物资。

（二）市海洋发展局、荣成市对该2处码头实施重点监管，发布封存通告，建立日巡查制度，确保封存到位、问题不反弹。

（三）坚持岸线、海域常态化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对非法围填海行为严执法、零容忍、出重拳，保持严惩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严防违法用海行为发生。

二十三、威海市对海岸带新建建筑物管控不严，致使金地·观海澜湾等项目得以批准建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高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审查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的新建项目。

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正确认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学习借鉴国内外沿海城市有关海岸线退缩制度方面的经验，立足威海实际，强化海岸带生态保护，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

（二）在认真落实《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中关于海岸线后退规定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在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减少新建项目数量。

（三）对确需在该范围内建设的涉及经济发展、重大民生等新建项目，严格进行审查，充分征求生态环境、海洋等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十四、督察发现，金地·观海澜湾项目施工挖出的大量沙子露天堆存在其东北侧海滩上，该处海滩上还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海岸带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高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 年 7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扬尘治理防控措施落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确保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不再发生。

整改措施:

(一) 现场堆放的沙子用于一期工程回填, 责令威海威高铭地置业有限公司加强扬尘治理防控, 现场裸露土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 并配备洒水车, 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二) 现场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责令威海威高铭地置业有限公司加强二期闲置地块管理, 设置围挡, 对闲置地块进行全封闭管理, 安排专人每天巡查, 确保不再出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情况。

二十五、威高海洋公园东北侧一处排水口, 生活污水直排入海。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高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高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2021 年 8 月底前, 印发《威海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 2021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威高海洋公园东北侧排水口整治;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一) 2021 年 6 月, 完成对威高海洋公园东北侧排水口上游排查, 对排查的建筑工地工棚内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完成整改, 杜绝污水直排; 2021 年 7 月, 进一步开展排查, 督促沿线企业、生

活区污水并网。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管道上游密闭管廊再排查，杜绝生活污水进入管道。

(二)2021年8月，印发《威海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行“一口一策”，分批分类开展整治。

(三)2021年11月底前，组织完成规定类型标志牌的设置。

(四)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整治任务，优先完成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整治；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

二十六、威高海洋馆西海岸环境脏乱差，养殖废弃物大量堆积。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海立交桥以西与烟台市牟平区交界区域，养殖废弃物大量堆积，渗滤液横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海上环卫”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整改措施：

(一)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海洋垃圾清理

整治，加强巡查督导考核，强化部门联勤联动，形成长久长效工作机制。

（二）开展“净滩 2021 专项行动”，督导相关区市、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对岸线、岸滩的大块海洋垃圾、疑似污水直排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三）责成高区抓好岸线环境整治，主要采取四方面措施：一是对威高海洋馆西海岸的乱堆放、乱搭建问题和岸滩白色垃圾、生产生活垃圾、养殖废弃物等“藏污纳垢”问题进行集中整治，规范海上养殖岸上作业区，清除各类垃圾及养殖废弃物，确保岸线环境卫生整洁。二是全面清理与牟平交界处我方区域的养殖废弃物，组织人员现场督查整改，对养殖废弃物进行搬离；安排人员对整改点位进行跟踪检查，防止问题反弹。三是建立日常保洁机制，在威高海洋馆西海岸建立定期巡查、跟踪保洁、随时清运等环境保洁机制，杜绝岸线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建立跟踪管理机制，安排专门力量，落实专人负责、巡查督导等措施机制，加强威高海洋馆西海岸日常巡查监管，对区域内乱搭建、乱堆放、乱倾倒和乱排放等问题进行持续跟踪，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不断提升岸线环境生态水平；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高区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对各类乱搭建、乱堆放、乱倾倒、乱排放等行为依法查处，顶格处罚，推动岸线环境整治取得实效。四是规范养殖作业流程。抓紧研究制定海上养殖岸上临时作业区建设方案，进一步严格标准、完善设施、加强监管，在对海上养殖

区进行清理整治的基础上，规范引导合法养殖户统一入区生产加工，下大力气解决岸线环境脏乱差、污水乱排放等影响岸线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岸线环境生态建设质量和水平。

（四）督导各区市、开发区落实《威海市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加强水产养殖场环境卫生日常检查，督促企业及时处置养殖废弃物。

（五）在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养殖证办理和项目申报、增殖放流等环节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对养殖环境不达标的水产育苗养殖单位不予支持，增强企业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结合各种培训，进一步加大水产育苗养殖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从业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十七、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和海水养殖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湾渔船集中停泊点环境脏乱差，扇贝养殖分拣作业区污水直排入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尺所、黄石圈渔船集中停泊点和铁底湾养殖码头堆存有垃圾，环境脏乱。荣成市禾丰渔港船舶加油点位跑冒滴漏，码头近岸海面油污污染严重。乳山市乳山口镇吕四牡蛎养殖总厂码头冲洗污水直排入海。文登区尚未制定禁养区内养殖活动整治方案。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工委、管委，经区工委、管委，荣成市委、市政府，乳山市委、市政府，文登区委、区政府。

责任人：市海洋发展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高区工委、管委，经区工委、管委，荣成市委、市政府，乳山市委、市政府，文登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对渔港码头的日常监管，通过渔港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渔港码头环境整洁有序。清理渔港海面油污，确保渔港水域海面、码头环境整洁，防止再次出现燃油跑冒滴漏现象。对吕四牡蛎养殖总厂码头重新规划整修，确保码头冲洗污水经三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大海，码头场地卫生保持整洁。禁养区（属于保护区类）内人工养殖场得到全面清理，海洋保护区综合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整改措施：

（一）针对高区双岛湾渔船集中停泊点问题，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2021年6月督促养殖码头作业区内经营户对养殖物资、养殖废弃物进行清理；督促养殖码头每天对作业区及周边港湾的垃圾、漂浮物进行捞取清理，制定相关管理规定，责令养殖户停业，做好环境卫生整改。二是对陆上作业区没有硬化平整的部分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后重新设置区内通道和养殖户作业租用区。2021年12月底前建成8个沉淀池，将作业区内所有区域生产污水统一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后再排放，实现渔港码头环境整洁有序。三是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协议书，对油污和生活垃圾进行及时处理，2021年8月底前完成。为码头配备垃圾桶8个、含

油污水收集桶 2 个，做到专桶专用，按规定要求对垃圾和废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转运处置。

（二）针对经区百尺所、黄石圈渔船集中停泊点和铁底湾养殖码头存在的问题，组织人员对码头原有垃圾进行清理，配备分类垃圾桶和含油污水收集桶，并建立长效机制，安排专人收集码头、港池漂浮物，确保渔港环境整洁干净。市海洋发展局会同经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落实。

（三）针对荣成市禾丰渔港存在的问题，主要采取四方面措施：一是利用吸油毡、消油剂等设施设备，对码头近岸海面油污进行清理，并清理加油点位油污，加装接漏设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二是渔港内配备垃圾桶、生活污水收集桶、含油污水收集桶，制定渔港防污染应急预案，签订固废垃圾、含油污水第三方转运处置协议，建立转运联单及台账，确保收集的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三是建立环境卫生清理机制，组织专人坚持每日清扫码头卫生，及时打捞处理港池内漂浮物及油污，确保渔港环境保持整洁。四是由市海洋发展局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禾丰渔港加油点位不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渔港水域海面保持清洁。

（四）针对乳山吕四牡蛎养殖总厂码头存在的问题，2021 年 6 月围绕码头向海一侧浆砌一排高约 10 厘米的挡水墙，防止冲洗污水直排入海；在码头东南角修建 1 处三级沉淀池，用于沉淀冲洗污水；2021 年 10 月底前，对吕四牡蛎养殖总厂码头重新规划

整修，码头自西向东开挖一条长约 80 米、宽 50 厘米的排水渠，连接到三级沉淀池，码头场地上所有污水通过排水渠流至三级沉淀池；举一反三，建立卫生长效管护机制，定期对场地上的垃圾进行清理，确保码头场地卫生干净整洁。

（五）针对文登区禁养区内养殖问题，组织开展禁养区内养殖用海核查工作，经核实该禁养区为保护区类，禁养区范围与保护区一致，根据合同情况进行清理。由市林业局负责，督导文登区组织巡查人员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在保护区重点区域设立警示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保护意识。

二十八、废弃矿山治理工作监管缺失，违规采石现象时有发生。文登市大华石子厂废弃矿山治理等 7 个项目未能按期完工，文登市登登口石子厂废弃矿山治理项目的施工企业盗采石材约 8 万立方米。威海宏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实施花岗岩矿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中违规采石，致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上乔村废弃矿山治理方案未经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擅自开工、违规采石。乳山市金缘石子厂等 4 家企业的矿山修复项目存在修复标准不高、防护措施不到位、绿化水平低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开发区工委、管委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文登区大华石子厂等7个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施工。对文登区登登口石子厂废弃矿山治理项目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威海宏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临港区汪疃镇上乔村涉及外运土石料的6处废弃矿山，重新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并报审。乳山市提升修复标准、增加防护措施、提高绿化水平。

整改措施：

（一）文登区对7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大华石子厂、登登口石子厂、宋村镇上徐林涛石子厂、宋村台上村石子厂、张家产镇树利石子厂、信迪石子厂、益顺矿业有限公司崮头集矿区）实行日调度、周通报管理，督促项目尽快完工；对文登区登登口石子厂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高区向威海宏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停工通知书，拆除与治理无关的设备，聘请专业单位对已治理范围进行现场测绘，若存在未按治理设计范围违规进行削坡采石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2021年8月底前完成。

（三）临港区向项目实施单位临港区国资公司下达停工通知书，针对涉及外运土石料的6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编制土石料利用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2021年8月底前完成。

（四）乳山市向施工单位下发通知，限期对目前防护栏受损、

部分绿植死亡等情况进行整改；2021年8月底前，完成4处矿山（金缘石子厂、鑫盛采掘工程有限公司采石场、鑫海采掘工程有限公司采石场、大孤山镇鸿鹤石子厂）修复提升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完成4处矿山修复提升改造工程。

（五）强化废弃矿山治理监管工作。主要采取两方面措施：一是坚持保护优先、以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辅以必要的人工干预，科学制定治理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不因治理工程破坏原有生态环境。二是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对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对外进行销售，但必须按要求同步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的不得实施。